

在身子



3 榮耀神

文／雲霞 圖／鳴叮

回歸聖經、遵行神的旨意，依然是當行的正路。

有不結婚的恩賜也好

「禁止嫁娶」是末世離經叛道者的特徵（提前四1-3）。¹使徒保羅寫給以弗所教會的信中，把一夫一妻的婚姻看作世上最珍貴的關係，因為夫妻一體的關係象徵基督與教會的關係（弗五22-26）。主耶穌基督珍愛的唯一是我們，我們是「祂的骨，祂的肉」（弗五30小字），也就是基督那豐滿的「妻子」——教會。

然而，保羅同意「男不近女倒好」（林前七1），「近」的希臘文字意是「摸或接觸」，²「男不近女倒好」是指「一個男人能夠不結婚倒是好的」，³為了要「專心事奉主」而沒有夫妻的親密關係。保羅無意強調不結婚的基督徒比結婚的更「聖潔」；他只是說基督徒要專心一意服事主，在這一個前提之下，不結婚倒是好的。保羅寫給各教會的信，實在都是被神的靈感動的（林前

註

1. 在這彎曲悖謬的末世，不只有禁止嫁娶的，還有性開放的、不辦結婚登記，卻隨性的雜交淫亂。

2. Fritz Rienecker, C. Rogers, 高陳寶嬋譯，《新約希臘文精華》，香港：角石出版公司，1996，頁534。

3. 聯合聖經公會譯，《聖經·現代中文譯本》，香港聖經公會，1985，頁259。



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？

Do you not know that your body is a temple of the Holy Spirit?

七30)。他知道神給某一些人保守獨身的恩賜，專心討主耶穌的喜悅。

身心全奉獻固然很好，然而，保羅指出不結婚的試探很多：魔鬼藉著聲色淫蕩的環境，讓人處於美色的誘餌中，挑逗人的慾火攻心。如果人有正常的婚姻，恩愛夫妻很容易逃避淫亂；不合理的禁止性慾，卻可能引發不道德的慾火焚身。夫妻要以敬畏神的心，享受神所安排給「自己的」，如果在「自己的」之外另有所愛，就是淫亂（參：約四18）。因此，對專心服事主的人來說，不結婚是很好的；而對大多數人來說，結婚是好事，在基督的愛中學習「二人成為一體」。⁴

基督徒的兩性交往原則

1. 與眼睛立約

我們約束眼睛可以逃避試探，特別是情慾的試探。「貪看女色」經常引來罪的誘惑，自古以來，這是人類犯罪的一項重要原因。因此，約伯和自己的眼睛立約，不用戀慕的眼睛看女子，遠離情慾的誘惑。約伯知道無法向神隱瞞，因神會察看這個眼睛之約：「神豈不是察看我的道路，數點我的腳步呢？」（伯三一1-4）

神不要我們沾染污穢，祂要我們成為聖潔，祂要我們用聖潔尊貴守著自己的身體（帖前四4）。聖潔的第一步是保守眼睛，在電腦螢幕、電視或汽車儀表板上貼上經文，並且不要認為「欣賞性感美女」無所謂，不要認為「看色情影片」不要緊，因為眼睛會刺激性慾。主耶穌告訴我們：「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。」（太五28）。大衛王的眼光曾駐留於一位美女洗澡的情景，他用淫念的眼睛看這個有夫之婦，於是召她進王的臥室，犯了姦淫罪，他後來暗地借敵軍的刀殺人，把她的丈夫置於死地。大衛的眼睛成了連環犯罪的第一個工具。⁵

現代社會充滿目不暇給的刺激，稍一放縱，我們的眼睛就受到試探。根據一項統計，瀏覽網站的當中超過八分之一的人看色情網站，離婚個案中有56%的配偶沉溺於色情網站。⁶這就是為什麼耶穌說：「眼睛是身上的燈。你的眼睛若瞭亮，全身就光明；你的眼睛若昏花，全身就黑暗。你裡頭的光若黑暗了，那黑暗是何等大呢！」（太六22-23）。因此，我們要保守眼睛不受污染，保守眼睛就能保守自己的內心，有了清潔的心和堅強的信心，自然產生不止息的愛。⁷

註

4. 夫妻之愛是要終生學習的操練；「二人成為一體」必須學習凡事包容、恆久忍耐，自己的身、心、靈既然屬於主，就要安靜順服主的安排，不要過度強調個人的需求與不滿足。

5. 大衛王犯罪的過程與刑罰詳載於《聖經·和合譯本》的《撒母耳記下》十一章到十二章15節。

6. 英文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covenanteyes.com/homepage>

7. 但命令的總歸就是愛，這愛是從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，無偽的信心生出來的（提前一5）。

2. 以婚姻為目標而交往

一般人都把婚前兩性交往的過程分為五個階段：(1)團體活動：例如班級聯誼、社團聯誼；(2)團體約會：例如兩對的約會（doubledating）；(3)單獨約會：一男一女單獨邀約相處，建立社交或伴侶的「朋友關係」，約會的頻率或有不同；(4)俗稱「戀愛」的固定對象約會，男女墜入情網（falling in love），不斷加強互動深度，直到「兩心相許」，或者有「以身相許」的婚前性行為；(5)訂婚。⁸

然而，各樣媒體傳播「速成愛情」以後，年輕男女很少如此「循序漸進」，多數就從單獨約會跳入戀愛約會，急於要談戀愛、尋找自己的靈魂伴侶，談戀愛幾乎等於直接享受性行為，更嚴重的問題是「戀愛」、「訂婚」、「結婚」並非必然進行的程序！因此，男女經常有「戀愛」、「分手」、「再戀愛」的循環，這種現象豈是神所祝福的「大水不能淹沒的愛情」呢？不！絕對不是！

基本上，基督徒因為有小團契和聯合團契活動，因為弟兄姊妹有磋商聖工的會議，因為「不相信婚前有踏實的戀愛」，因為「戀愛始於締結神聖的婚約」，所以教會的信徒通常省略前面三階段的交往；換句話說，在基督裡的兩性交往是以論及婚姻為目

標，⁹ 因為婚姻是建立於耶穌基督這萬古磐石上。既然兩性交往以後很可能論及婚姻，¹⁰ 未來的丈夫認真學習耶穌基督的愛，未來的妻子認真學習耶穌基督的順服，兩方也都存敬畏基督的心，彼此順服（弗五21）：

1. 關心、尊重彼此的感受。覺得對方心情不好時，隨即主動關懷。
2. 肢體語言來表達專注傾聽，如：目光注視、點頭、微笑、身體略前傾。
3. 討論信仰與家庭生活、價值觀、理財觀、家務分工合作等。
4. 約會的地點不可幽暗狹窄，避免引發親密的性行為。
5. 女性重視安全感、受到呵護的疼愛；男性重視解決問題、滿足當下的需求。
6. 不把自己的不快樂怪罪於對方。坦然、和氣的分享感覺，這是負責任。
7. 重述：重複對方的關鍵字或重點句子，並以問號結束。
8. 摘要：把對方說的一段話，運用開放式的問句並以兩三句整理出大意。
9. 善盡自己的責任，並誠心與對方協調觀念上的落差。
10. 拜訪雙方家庭，有誠意建立未來的姻親關係。
11. 參與婚前輔導，共同籌劃婚禮事宜。
12. 討論婚後的住所、如何養育敬虔的後代。

3. 逃避神不喜悅的性行為

性開放的觀念流行以後，僅在遵行真理

註

8. 參考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，國民健康電子報網站：青少年健康，兩性交往。
9. 基督徒弟兄與姊妹秉持不傷害別人的原則，無論經介紹與否，兩人都經過認真禱告以後才交往。
10. 「誰敬畏耶和華，耶和華必指示他當選擇的道路。」（詩二五12）；未婚者請相信神的帶領！



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？

Do you not know that your body is a temple of the Holy Spirit?

的真耶穌教會中，依然強調合法的婚姻是性行為的唯一前提。而社會學的研究者從衛生、醫療、社會、文化等不同角度分析，發現未婚懷孕的社會現象，無論後續結婚與否，對個人、家庭，和社會都造成很多負面的影響；¹¹ 回歸聖經、遵行神的旨意，依然是當行的正路。

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？不要自欺！無論是淫亂的、拜偶像的、姦淫的、作變童的、親男色的、偷竊的、貪婪的、醉酒的、辱罵的、勒索的，都不能承受神的國。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；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並藉著我們神的靈，已經洗淨、成聖、稱義了（林前六9-11）。

這段經文裡「淫亂的」指不正當的性關係；「拜偶像的」常和淫亂相題並論（參：啟二一8，二二15）；「姦淫的」指婚姻以外的性關係；「作變童的」就是男妓，又稱人妖；「親男色的」指同性戀（參：羅一26-27）；同性戀者可以靠聖靈悔改，否則不能承受神的國，因為逞著情慾的同性戀是羞恥的事（羅一27），違背神旨意的同性戀是可憎惡的事（創十九4-6；利十八22；士十九22-23）。¹²

「洗淨、成聖、稱義」在希臘原文都是簡單過去式，屬於「身分上」的洗淨、成

聖和稱義，這些都是「已經發生的」事實。我們經歷了重生的水洗，有聖靈的見證，還有耶穌的血和水共同見證，已經沒有罪的污痕；我們領受主耶穌的洗腳禮，與神的兒子一同有分於神的產業；我們參與主耶穌的聖餐，分享主的肉和主的血，有永生的指望；我們經歷洗淨、稱義與成聖的三個聖禮，分別為聖歸於神，在神面前就成為義人了，就成為「披戴基督」的聖徒。



註

11. 王釋逸、程小蘋，2001；晏涵文、林燕卿、張利中，1998；Hoffman，1998；Geronimus and Korenman，1990。

12. 基督徒以溫柔的愛向同性戀者說真理，幫助他們認罪悔改，禱告求得聖靈更新的大能，也有基督教機構協助他們改變；他們若在受洗後尚未脫離同性戀的惡行，不可領受聖餐，免得吃喝自己的罪。

我們蒙耶穌的血洗淨以後，又領受耶穌的洗腳，我們的身、心、靈屬於主（帖前五23），成為基督在地上彰顯榮耀的肢體。基督不僅住在我們的心靈裡（提後四22；弗三17），也使我們的身子顯明「耶穌的生命」（林後四11），在身子榮耀神。

在身子榮耀神的方式，有積極的與眼睛立約，也有消極的逃避淫亂。「豈不知與娼妓聯合的，便是與她成為一體嗎？」我們可以把基督的肢體與不屬基督的聯合嗎？我們豈能把屬於基督的榮耀肢體，拿去跟污穢的肢體成為一體？聖潔的基督與淫亂的世人是何等大的對比！一個清醒的基督徒不會捨棄耶穌基督，絕對不會去嫖妓、不玩雜交、不玩同性戀！如同保羅所說：「斷乎不可」（林前六15-16）

我們的身子是聖靈的殿

《哥林多前書》三章提到教會整體是神的殿（林前三16），因為聖靈充滿在屬神的教會裡；六章則是指信徒個人的身子是聖靈的殿，每個信徒領受聖靈的洗而成為聖靈的殿。這「殿」用的希臘文是naos，意思是聖所，不是用hieron，包括聖殿裡外整個場地。我們是基督用生命重價贖回的，無論在哪裡，都有聖靈與我們同住，我們是神所住的殿，提昇了我們生命的尊貴性。因此，我們摒除一切與聖殿不相配的行為，無論是否結婚，我們都要在身子榮耀神！（林前六18-20）



尚未獲得聖靈的人該怎樣看待自己與神的關係？

聖靈是神賞賜給基督徒的寶貴禮物。聖靈的工作是為了幫助我們在行走天國路時，可以走得更穩妥且不偏差。然而，看到身旁的人一個個都領受了神所賜的寶貴聖靈，自己卻仍然沒有得到時。這時候該如何看待這份信仰？自己又該如何思考與神的關係？為什麼神到現在還沒賜下聖靈給我？是否會在信仰中失落、沮喪？

字數：2500

截稿日期：2012/05/31